

欠款人民币 13,336,170.80 元及相应债务利息，并由被执行人 承担抵押担保责任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上海市江宁路 495 号 201 室以及地下车位 01、02、03、05、11 的房地产。截至目前，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。2017 年 12 月 27 日，本院依法作出(2017)沪 0113 执异 165 号执行裁定，裁定变更 为本案申请执行人，该单位遂申请恢复执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 下位于上海市江宁路 495 号 201 室以及地下车位 01、02、03、05、11 房地产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陆昊罡
审 判 员 杨伟斌
审 判 员 祝文龙

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曲劲松